

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F-2025-1201

工程名称: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局一中校区)建筑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铜川王益区红旗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院内

发包方(甲方): 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方(乙方):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董

联系电话: 13060357338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鉴于条款

1、乙方系具备承接本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拥有合格的项目管理团队、专业施工设备及技术人员，具备独立完成外墙真石漆及断桥铝窗户工程施工的全部能力。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具体项目名称）外墙真石漆及断桥铝窗户工程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

守。

第一章 词语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工程：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具体项目名称〕外墙真石漆工程、断桥铝窗户制作安装工程及其附属配套施工内容。
- 2、施工图纸：指由甲方提供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用于指导本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及设计文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等。
- 3、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施工图纸、计价规范编制的，载明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4、固定单价：指乙方完成本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风险费、脚手架搭设与拆除费、垂直运输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
- 5、暂列金额：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6、劳务分包：指乙方将本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的行为，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需报甲方备案。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8、竣工日期：指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的日期。
- 9、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至竣工日期止的全部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10、缺陷责任期：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的期限。

11、质保期：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2、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动乱、政策调整等。

13、现场：指本工程的施工地点，即（项目详细地址）。

14、甲方代表：指甲方委派的负责本工程现场管理、协调、验收等事宜的授权代表。

15、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履行合同的全权代表。

16、工程变更：指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设计调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对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等进行的修改或调整。

1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另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损失，向另一方提出补偿要求的行为。

18、真石漆主材：指用于本工程外墙装饰的真石漆、封闭底漆、抗污罩面漆等核心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需符合本合同约定。

19、断桥铝窗户主材：指用于本工程窗户制作安装的断桥铝型材、玻璃、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等核心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需符合本合同约定。

20、基层处理：指为确保真石漆施工质量，对建筑外墙基层进行的清理、修补、找平、打磨、刷界面剂、挂网（如有）等全部预处理工序。

21、成品保护：指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对已完成的真石漆墙面、断桥铝窗户及周边设施采取的防护措施，防止其受到污染或损坏。

22、质量缺陷：指工程完工后，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墙面开裂、脱落、褪色、泛碱、窗户密封不严、五金件失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

23、现场签证：指在施工过程中，因合同约定以外的突发情况或甲方临时指令产生的额外工作，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第二条 解释规则

- 1、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构成对合同内容的解释和限制。
- 2、本合同提及的“日”“月”“年”均指日历日、日历月、日历年；提及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包含本数。
- 3、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无补充协议的，以约定更具体的内容为准；约定均不具体的，以正文为准。
- 4、对本合同的解释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5、本合同条款的效力独立存在，不因个别条款的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6、本合同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书写形式为“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二者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章 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第三条 工程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名称〕外墙真石漆及断桥铝窗户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详细地址〕
-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政府投资 ☐ 银行贷款 ☐ 其他：

- 4、工程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翻新修缮 ☐ 其他：_____
- 5、建筑基本参数：
 - (1) 建筑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 框架结构 ☐ 剪力墙结构 ☐ 钢结构 ☐ 其他：

 - (2) 外墙总面积：暂定 162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展开面积为准）
 - (3) 断桥铝窗户总面积：暂定 772.91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安装洞口面积为准）；
窗户数量：____ 樘
 - (4) 外墙基层现状：☐ 混凝土墙面 ☒ 砌体墙面 ☐ 保温层墙面 ☐ 其他：

(5) 其他参数: _____/_____

第四条 承包范围

1、外墙真石漆工程施工范围

(1) 基层处理工序

①外墙表面清理: 清除墙面浮灰、油污、空鼓层、松动砂浆、泛碱层等杂物, 对空鼓部位凿除后重新抹灰;

②基层修补: 对墙面裂缝 (宽度 $\geq 0.3\text{mm}$ 的裂缝需开槽嵌缝)、孔洞、凹凸不平处采用外墙专用修补砂浆进行修补找平;

③界面剂涂刷: 满涂外墙专用界面剂 1 遍, 涂刷均匀, 无漏涂、流挂现象, 增强基层与后续涂层的附着力;

④挂网处理: 在墙面不同材质交接处、门窗洞口周边、裂缝修补处挂耐碱玻纤网格布, 网格布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用专用砂浆固定;

⑤找平层施工: 批刮外墙专用找平腻子 2-3 遍, 每遍厚度不超过 0.5mm , 总厚度控制在 $1-1.5\text{mm}$, 打磨平整, 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⑥防潮抗碱处理: 对易泛碱部位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1 遍;

⑦其他基层处理措施:。

(2) 真石漆涂装工序

①封闭底漆涂刷: 满涂外墙专用封闭底漆 1 遍, 涂刷均匀, 无漏涂、透底现象, 干燥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②真石漆喷涂: 喷涂外墙真石漆 2 遍, 第一遍薄喷打底, 第二遍厚喷成型, 总厚度控制在 3 毫米, 色泽均匀、质感一致, 无流坠、疙瘩、色差;

③分格缝处理: 按照设计要求弹线、粘贴分格胶带, 分格缝宽度 20 毫米、深度 2 毫米, 喷涂后及时揭除胶带, 确保分格缝线条顺直、清晰;

④打磨处理: 真石漆干燥后, 对局部凸起部位进行轻微打磨, 去除毛刺和颗粒;

⑤抗污罩面漆涂刷: 满涂外墙专用抗污罩面漆 1 遍, 涂刷均匀, 无漏涂、流挂现象, 提高墙面耐污性、耐水性和耐久性;

⑥其他涂装工序:。

(3) 措施项目

① 脚手架搭设与拆除：采用☐落地式脚手架 ☐悬挑式脚手架 ☐电动吊篮，搭设及拆除需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要求，脚手架离墙距离控制在 200-300mm；

②垂直运输：负责施工材料的垂直运输，采用☐施工电梯 ☐塔吊 ☐卷扬机 ☐其他方式；

③成品保护：对门窗洞口、栏杆、空调外机、雨水管等非施工部位采用塑料薄膜、彩条布等材料进行遮盖保护；

④现场清理：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竣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⑤夜间施工措施：如需夜间施工，设置照明设备和警示灯，控制施工噪音，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⑥其他措施项目：_____ / _____。

2、断桥铝窗户工程施工范围

(1) 窗户制作工序

①型材加工：按照施工图纸尺寸切割断桥铝型材，精度误差 $\leq 0.5\text{mm}$ ；

②组装成型：采用专用组角胶和组角机进行型材组装，确保窗框、窗扇方正、牢固，对角线偏差 $\leq 1\text{mm}$ ；

③玻璃安装：安装 6mm low-E +12A+6mm 规格中空玻璃，玻璃边缘与型材槽口间隙均匀，密封胶条安装到位，确保密封性能；

④五金件安装：安装 科能 品牌五金配件（执手、合页、传动器等），确保开关灵活、无卡顿；

⑤密封处理：窗框拼接处、五金件安装处打中性硅酮密封胶，确保防水密封；

⑥其他制作工序：。

(2) 窗户安装工序

①洞口清理：清理窗户安装洞口的杂物、浮灰，检查洞口尺寸，偏差超过规范

要求的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②窗框固定: 将窗框放入洞口, 调整水平、垂直及对角线位置, 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固定点间距 $\leq 600\text{mm}$;

③缝隙填充: 窗框与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发泡剂填充饱满, 发泡剂固化后切割平整, 外侧打中性硅酮耐候胶密封, 内侧打密封胶收口;

④窗扇安装: 将组装好的窗扇安装到窗框上, 调试五金件, 确保开关顺畅、关闭严密;

⑤玻璃清洁: 清理玻璃表面的污渍、胶痕, 确保窗户外观整洁;

⑥其他安装工序:。

(3) 措施项目

①材料运输: 负责断桥铝型材、玻璃、五金件等材料的装卸、运输及现场堆放;

②成品保护: 对已安装的窗户采用保护膜覆盖, 防止施工过程中划伤、污染;

③垃圾清运: 清理窗户制作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等;

④其他措施项目: _____/_____。

3、甲方指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_____/_____。

4、不包含的工程范围

(1) 甲方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外墙保温工程 ☐幕墙工程 ☐防水工程 ☐外墙清洗工程 ☐其他:;

(2) 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真石漆主材 ☐腻子 ☐网格布 ☐断桥铝型材 ☐玻璃 ☐其他:;

(3) 其他不包含内容: _____/_____。

第五条 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施工须严格遵循下列标准、规范及文件 (按优先级排序):

1、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3)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3)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2018)

- (4)《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
- (5)《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标准》(JGJ 214-2010)
- (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8)其他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 _____/_____。

2、行业现行推荐性标准

- (1)《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GB 50411-2019)
- (2)《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8-2020)
- (3)《断桥铝型材》(GB/T 5237-2017)
- (4)其他相关行业推荐性标准: _____/_____

3、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_____/_____

4、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技术交底文件等

5、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

- (1)真石漆涂层耐洗刷性 $\geq$ 1000 次,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geq$ 87600 小时,耐水性 $\geq$ 0.3g/h 无异常
- (2)墙面平整度偏差 $\leq$ 2mm,垂直度偏差 $\leq$ 3mm,分格缝直线度偏差 $\leq$ 2mm
- (3)真石漆主材颜色采用(色卡号/样板编号),色差范围控制在 $\Delta E \leq 1.5$
- (4)断桥铝窗户保温性能等级 $\geq$ 6 级,水密性能等级 $\geq$ 3 级,气密性能等级 $\geq$ 8 级,抗风压性能等级 $\geq$ 8 级
- (5)其他约定标准: _____

第三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计价,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综合单价分析表》。

本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包含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金、措施、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检验试验、风险、材料损耗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材料价格涨跌、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金额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201935.44 元

（大写：肆佰贰拾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肆分。

2、最终结算总价=固定单价×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价款+索赔价款-暂列金额中未使用部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价款。

3、工程量计算规则

（1）外墙真石漆工程量：按外墙实际施工展开面积计算，门窗洞口及空洞面积扣除；门窗侧边、阴阳角、女儿墙压顶、腰线、挑檐等部位的展开面积并入工程量计算；分格缝、线条等特殊部位不另行计价，包含在真石漆固定单价中。

（2）断桥铝窗户工程量：按实际安装洞口面积计算；窗户五金件、密封胶条、发泡剂等辅材包含在窗户固定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3）因乙方施工失误导致的返工工程量，不计入结算工程量。

第八条 价款调整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调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 1、甲方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
- 2、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调整税费标准的；
-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
- 4、甲方书面要求更换真石漆主材、断桥铝型材、玻璃等品牌型号，导致材料成本变动的；
- 5、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情形：_____。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约定采用 ☐ 银行转账 ☐ 银行承兑汇票 ☐ 其他：
_____ 方式支付。

2、付款账户信息

(如有退款等情形)

甲方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铜川工业技师学院（资金性质：零余额专户）

账 号：102506996671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户名称：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704070101201000133285

3、发票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

(2) 发票开具内容须与本工程内容一致，项目名称为“外墙真石漆及断桥铝窗户工程”，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

(3)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前____日内提交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发票存在错误、虚假等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条 支付节点及比例

1、预付款

(1)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止，保函开具银行须为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

(2) 支付比例：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0 % (最高不超过 30%)。

(3) 支付金额：人民币 126058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零伍佰捌拾 元整)。

2、进度款

(1)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每月 1 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

(2) 支付条件

① 乙方完成上月工程量，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签署《月工程量确认单》；

② 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已完工程量清单、验收记录、等额发票等资料。

(3) 支付比例：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 (最高不超过 80%)。

(4) 支付流程

① 乙方于每月 30 日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资料；

②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审核完毕，出具审核意见；

③ 审核无误后，甲方于 5 日内支付进度款；若审核有误，甲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

3、竣工结算款

(1) 支付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手续，签署《工程结算审定单》。

(2) 支付比例：结算总价的 97 % (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

(3) 支付流程

①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签证单、变更洽商记录、材料合格证等)；

② 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如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结算报告；

③ 双方对结算报告无异议的，签署《工程结算审定单》，甲方于 7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款。

4、质量保证金

(1) 预留比例：结算总价的 3 % (最高不超过 3%)。

(2) 返还条件及时间

质保期届满后5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章 工期与进度管理

第十一条 工期约定

1、本工程总工期为90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令》签发日期不迟于上述约定日期90日）。

3、竣工日期：2026年3月24日（具体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第十二条 工期顺延情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等施工条件的；
- 2、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施工方案调整的；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停滞的；
- 4、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
- 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工期顺延申请流程

1、乙方应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指令、天气记录、签证文件等）。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审核完毕，出具审核意见；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3、工期顺延申请未获甲方批准的，乙方应按原计划工期施工，否则视为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 进度管理

- 1、乙方应在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脚手架搭设方案、真石漆喷涂方案、断桥铝窗户制作安装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每月30日向甲方提交《月施工进度报告》,报告当月工程进度及下月计划。
- 3、若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60%以上,乙方应在2日内提交整改方案,采取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赶工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进度滞后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五章 材料与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甲方供应主材、乙方包工辅材 ☐ 其他: 乙方包工包料 方式。

1、乙方供应材料

(2)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材料。

(3)材料进场前,乙方应提前2日通知甲方代表进行检验,提交材料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场,乙方应在2日内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2、甲方供应材料

(1)甲方供应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供应时间如下:_____。

(2)甲方应在材料到货前2日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组织人员接收、检验、卸车、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现材料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3__日内处理。

(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不得浪费、挪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损耗超过定额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设备管理

1、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喷涂机、打磨机、搅拌机、型材切割机、组角机、脚手架等，设备型号、数量如下：
_____。

2、施工设备应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性能良好，严禁使用报废、故障设备；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清单及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场。

3、乙方应负责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拆卸，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施工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乙方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第六章 施工准备与现场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施工准备义务

1、开工前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确保场地达到“三通一平”标准（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__/___米范围内，水电费由__/___方承担。

2、开工前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__/___套（含电子版__/___套），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签署《图纸会审纪要》和《技术交底记录》。

3、开工前__/___日内，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文（如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等），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分布图及邻近建筑物保护要求。

5、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协调、验收等事宜，联系方式：

_____；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__3__日书面通知乙方。

6、开工前__7__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如有）。

第十八条 乙方施工准备义务

1、开工前__2__日内，组建项目经理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报甲方备案；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__3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2、开工前__3__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脚手架搭设方案、真石漆喷涂方案、断桥铝窗户制作安装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搭建（如办公室、宿舍、仓库等），临时设施位置应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竣工后及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4、负责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并将设备清单及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5、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6、开工前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如有）。

7、开工前__/___日内，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场地使用

（1）乙方应合理使用施工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场外场地；如需临时占用，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标识牌、警示牌、安全标语等，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域、办公区域，做到场地整洁、有序。

(3) 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确保施工符合环保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检查记录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护口罩等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搭设安全网；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污水排放，做到文明施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报告相关部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成品保护管理

(1) 乙方应制定成品保护方案，对已完工的真石漆墙面、断桥铝窗户及周边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在已完工墙面上乱写乱画、堆放重物，严禁撞击、划伤已安装的窗户。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品保护手册，告知甲方墙面和窗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4、现场协调

(1) 乙方应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及时执行其合理的指令；对甲方指令有异议的，应在5日内书面提出，协商解决。

(2) 如需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及其他单位沟通，制定交叉作业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和进度；因交叉作业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协调解决。

第七章 工程质量与验收

第二十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优良 ☐争创___/奖项（如省优质工程奖、市优质工程奖等）。

如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或获得约定奖项，甲方给予乙方人民币___/元的奖励；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并承担合同总价___1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质量控制标准

本工程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本合同第二章第五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及下列要求：

1. 外墙真石漆工程质量要求

（1）基层处理质量要求：基层表面应平整、牢固、清洁，无浮灰、油污、空鼓、裂缝等缺陷；基层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垂直度偏差 $\leq 3\text{mm}$ ；网格布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粘贴牢固，无褶皱、翘边现象；腻子层干燥后，应打磨平整，无划痕、疙瘩。

（2）真石漆涂装质量要求：封闭底漆涂刷均匀，无漏涂、透底现象，附着力强；真石漆涂层厚度均匀，符合合同约定，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流坠、疙瘩；分格缝线条顺直、清晰，宽度和深度一致，无毛刺；罩面漆涂刷均匀，无漏涂、流挂现象，耐污性、耐水性符合标准。

（3）整体质量要求：墙面观感良好，无开裂、脱落、褪色、泛碱等质量缺陷；涂层与基层、各涂层之间粘结牢固，无分层、空鼓现象。

2. 断桥铝窗户工程质量要求

（1）制作质量要求：窗框、窗扇方正，对角线偏差 $\leq 1\text{mm}$ ；型材切割精度误差 $\leq 0.5\text{mm}$ ；玻璃安装平整，边缘与型材槽口间隙均匀；五金件安装牢固，开关灵活、无卡顿；密封胶条安装到位，无脱落、老化现象。

（2）安装质量要求：窗框安装水平、垂直，固定牢固，固定点间距 $\leq 600\text{mm}$ ；窗框与洞口缝隙填充饱满，密封严密，无渗漏现象；窗扇安装到位，开关顺畅，关闭严密；玻璃表面清洁，无污渍、胶痕。

（3）性能要求：窗户保温、水密、气密、抗风压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等级；雨水

渗透试验无渗漏，气密性检测无明显漏气现象。

3、整体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真石漆墙面与断桥铝窗户收口处密封严密，无裂缝、渗漏现象。

第二十二条 质量控制措施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做好质量记录；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后，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隐蔽工程（如外墙基层挂网、窗框固定、缝隙填充等）施工完毕后，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甲方代表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质量隐患，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统计分析报告报甲方备案。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

1、竣工申请条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且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已完成全部质量整改工作；

(3) 乙方已编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2、竣工申请流程

(1) 乙方完成上述条件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人员包括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要时可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

3、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标准》(JGJ 214-2010) 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2) 竣工资料齐全、规范、完整, 符合甲方要求;

(3) 工程已达到使用条件, 无安全隐患。

4、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的, 各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2)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出具《竣工验收整改通知书》, 列明整改内容和期限; 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竣工资料移交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 (含电子版 1 套), 双方签署《资料移交清单》。

竣工资料具体包括:

- 1、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
- 2、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报告、现场签证单;
- 3、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环保检测报告;
-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
- 5、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6、成品保护手册、工程保修书;
- 7、其他相关资料: _____/_____。

第八章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二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 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 无偿修复至合格标准; 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 1、外墙真石漆涂层质保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外墙基层处理质保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断桥铝窗户质保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中五金件质保期为 2 年, 玻璃质保期为 2 年;
- 4、其他项目质保期: / 。

第二十七条 保修责任

- 1、质保期内, 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墙面出现开裂、脱落、褪色、泛碱等缺陷, 或窗户出现密封不严、渗漏、五金件失灵等问题的, 乙方应无偿提供维修服务, 包括更换材料、重新施工等,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2、乙方应建立保修档案, 记录保修情况; 每次维修完毕后, 应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 签署《维修验收记录》。
- 3、质保期内, 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损坏, 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4、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服务费用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保修通知与响应

- 1、甲方发现工程质量缺陷后, 可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 书面通知应载明缺陷部位、缺陷描述、维修要求等内容。
- 2、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勘查; 对于紧急情况 (如墙面大面积脱落、窗户严重渗漏等), 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
-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

方承担；若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甲方权利

-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 3、有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 4、有权参与材料设备的验收，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要求乙方退场。
- 5、有权在乙方违约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质量报告、安全报告等相关资料。
- 7、有权在竣工验收时，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要求乙方整改。

第三十条 甲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等施工条件。
-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 3、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交叉作业事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度款支付申请、结算报告等进行审核、确认。
- 5、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接收工程，并妥善保管。
- 7、按照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 2、有权要求甲方对工程变更及时予以确认，并支付相应的变更价款。
- 3、有权在甲方违约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4、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节约的成本由双方____比例分享。
- 5、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指令，如违反安全规范、质量标准的指令。

6、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办理结算手续，支付结算款。

第三十二条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3、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工完场清，符合环保要求。

4、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5、履行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

6、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劳务分包，应经甲方同意，并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

7、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扰乱施工现场秩序。

8、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等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窝工费、机械闲置费等)，窝工费标准为每人每日___/___元，机械闲置费标准为每台每日___/___元。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2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30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__30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已完工程价款、预期利润等。

3、甲方擅自提出工程变更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返工的，甲方应承担返工费用，并顺延工期。

4、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若返修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型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该批材料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维修费用1%的违约金。

7、乙方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三十五条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律师费、诉讼费等）。

2、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认定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动乱、政策调整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责任承担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担。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部分或全部损毁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方案；若工程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后的恢复施工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日内恢复施工；若无法恢复施工，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后续事宜。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变更

-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工程变更导致价款调整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十条 合同解除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超过30日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日的；

- (3)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返修后仍不合格的；
- (4) 一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 (5) 一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 (6)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合同解除后，双方应进行工程清算，乙方应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

3、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铜川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包方(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